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115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第8階-助理管理師-事務管理
測驗節次：第四節
測驗科目：行政法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
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總分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
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**鐘響時**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00000011

非選擇題【共4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，將答案清晰填寫於**答案卡**（非試題本）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（非鉛筆）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，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第一題　早期行政法理論認為學生與學校間屬於「特別權利關係」，學生對學校之懲處不得提起行政爭訟。請說明：

1. 請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解釋之意旨，說明現行各級學校學生於權利受侵害時，其救濟權利之 範圍有何改變？（18 分）
2. 學生是否僅限於受退學處分時方得提起訴訟？（7 分）

第二題　甲公司於 109 年 1 月買進一筆土地，預計長期持有。依據當時財政部之相關函釋（假設），營利事業交易持有超過 1 年之房地，適用稅率為 20%。 然而，財政部為抑制短期炒作，推動「房地合一稅 2.0」並發布新解釋函令，明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，營利事業交易持有超過 2 年未逾 5 年之房地，稅率調高為 35%。 甲公司因資金需求，於 110 年 8 月 1 日出售該土地（持有約 1.5 年），遭稽徵機關依新制課徵 45% 稅率（因 2.0 新制規定 2 年內為 45%）。甲公司主張其購入時係信賴舊有法規環境與函釋，認為新函釋不應溯及適用於其早已取得之財產，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。 **請回答下列問題：**

1. 財政部發布之「房地合一稅 2.0 常見問答」或解釋函令，於行政法上之性質為何？其效力於何時發生？（10 分）
2. 請引用**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7 號**解釋，說明行政機關變更解釋函令後之溯及原則；並請從「信賴保護原則」之角度，為甲公司提出反對溯及適用的論點。（15 分）

第三題　請說明以下行政法之原理原則：

1. 比例原則（10 分）
2. 法律保留原則（8 分）
3.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（7 分）

第四題　甲夜店因未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且於住宅區違規無照營業，遭主管機關查獲並作成依法勒令歇業之書面行政處分，命甲夜店於文到 3 日內終止所有營業行為，並載明屆期未履行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。惟甲夜店在屆期後，仍在原地點繼續營業。請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，附具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甲夜店未依行政處分之內容停止營業，主管機關得採取何項強制方法？（8 分）
2. 若甲夜店不理會主管機關所採取之強制方法，仍在原地點繼續營業，主管機關得續採取何項強制方法以達勒令其歇業之目的？（8 分）
3. 主管機關所採取之強制方法中，應如何決定執行先後順序？（9 分）